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4月28日, 公司董事长朱亦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28,由董事长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900万元-1,6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7.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2.94万股-94.1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1%-0.9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29159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股份回购。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含)。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股票发放不超过人民币1,44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有效期至正式签订借款合同时止。该笔贷款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银行相关规定审批、落实后方能获得批准发放,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除上述专项贷款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94.1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2.9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900-1,600	52.94-94.12	0.51-0.9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1、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2、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467.00	100.00	10,467.00	100.00	10,467.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7.00	1.21	179.94	1.72	221.12	2.11
股份总数	10,467.00	100.00	10,467.00	100.00	10,467.00	100.00

注:1、以上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9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1,6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7.00元/股进行测算,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805,335,980.5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75,997,075.01元,流动资产555,040,912.37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含) 计算, 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9%、2.78%、2.88%。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28.37%。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朱亦军先生。2025年4月28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其未来执行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29159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323,315	27.06
2	徐丙银	9,356,000	8.94
3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13,415	2.78
4	淄博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70,000	2.65
5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70,000	1.21
6	山东领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0,000	1.02
7	王华刚	990,000	0.95
8	国海证券-南京银行-国海证券科汇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81,778	0.94
9	深圳市华蛇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920,000	0.88
10	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000	0.82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323,315	27.06
2	徐丙银	9,356,000	8.94
3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13,415	2.78
4	淄博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70,000	2.65
5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70,000	1.21
6	山东领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0,000	1.02
7	王华刚	990,000	0.95
8	国海证券-南京银行-国海证券科汇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81,778	0.94
9	深圳市华蛇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920,000	0.88
10	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000	0.82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人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琳琳	联系电话:0631-6888021
保荐代表人姓名:苏天萌	联系电话:0631-688802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12号),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3.431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43.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3.22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479.88万元。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对洛凯股份进行持续督导,现就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人已与洛凯股份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洛凯股份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年,洛凯股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必须保荐人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日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年,洛凯股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督导洛凯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的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人督促洛凯股份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内督促洛凯股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并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内督促洛凯股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人对洛凯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年持续督导期间,洛凯股份无控股股东,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持续督导期间,洛凯股份无控股股东,洛凯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持续督导期间,洛凯股份未出现该等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年持续督导期间,洛凯股份未发生前述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人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4年持续督导期间,洛凯股份未发生前述情形。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中泰证券对洛凯股份2024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人核查,公司在2024年度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

张琳琳　苏天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7092　　债券简称:运机转债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92　债券简称:运机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7.18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2.09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5月16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同意注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730,000,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7092"。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运机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67元/股,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的17.67元/股调整为17.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因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2元/股调整为17.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因公司注销4,355,267股回购股份,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0元/股调整为17.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本次"运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829,9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7.18元/股调整为12.0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0=17.18元/股(调整前转股价)

D=0.25元/股(每股现金红利)

n=67,131,974/167,829,937=40%(转增股本率)

P1=(P0-D)/(1+n)=(17.18-0.25)/(1+40%)=12.09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1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5年4月2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6,870,91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2,453,607股后的股份数量164,417,3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注销、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已于2025年4月3日完成4,355,267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为0股。因此,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公司现有总股本167,829,937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829,937股测算,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41,957,484.25元,转增股份总额为67,131,974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234,961,911股(最终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为准)。

3、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运机转债"正处于转股期,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因可转债转股继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829,9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7,829,93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34,961,911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5年5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 (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835	吴友华
2	08*****686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3	08*****730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7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

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5月16日